

人民法院公告

金卫平:

本院受理原告史连印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冀0822民初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兴隆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胡长华: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427民初8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张家口弘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新建: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侯永东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老鸦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荣国新: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范志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791民初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老鸦庄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智芳、李英民、河北众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高振波申请执行你二人和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执行团队委托我室对被执行人王智芳之子苑刚(因苑刚已过世,故被执行人王智芳应在苑刚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8号院地下室-1层1010、1018、1020、1031、1053号车位价值进行司法评估。现通过公开摇号依法选取并委托廊坊市华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王智芳之子苑刚(因苑刚已过世,故被执行人王智芳应在苑刚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8号院地下室-1层1010、1018、1020、1031、1053号车位价值进行司法评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进行现场勘验。

香河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唐山天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殿章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宫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岳存卫与孙征兵等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8月2日上午10时至变卖结束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变卖被执行人孙征兵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41号宝翠大厦02单元1201、1205、1206号办公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变卖公告。如有对上述变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卢朝阳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61547,特此声明。